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是否能够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业绩暂无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高西西、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东方”）、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世纪影视”）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西西

职务：现任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1414X6；

法定代表人：高西西；

注册资本：9623.7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洼路财政部宿舍平房北京北洼西里招待所 087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

(三)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28381W；

法定代表人：解策进；

注册资本：783.9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G 座 1908 室；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广告制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与高西西、星亿东方、希世纪影视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西西、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各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乙方创作的具有独特价值的无形资产整合运营为核心，发挥各方在文化、旅游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及上市



公司的平台和经营优势，在新疆范围率先开展特色文旅度假示范项目的建设及落地、文旅产品授权开发、艺术金融等领域的合作与运营，打造涵盖内容制作、传输、消费的文化产业链新优势，积极推进大文化产业周边衍生布局。同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区块链应用等新兴技术，提升消费者体验，营造文旅度假创新生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旅消费升级需求，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二) 合作原则

各方同意按照“政策引导支持、市场经营运作、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促进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均衡发展，实现互惠共赢发展。

(三) 合作期限

本协议签署各方本着友好、合作、共赢的态度与意愿签署此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 合作内容

1. 文旅度假项目开发领域的合作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拓特色文旅度假、文化衍生品授权开发等市场。合资公司将充分依托乙方创造的独特无形资产，结合有效资源，做好文化产品与传统产业的嫁接与赋能，打造文化名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发扬优良民俗文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开发建设和运营特色小镇为支撑，在新疆区域量身定制系列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新疆区域的“文化名片”，待形成成熟商业模式后，在全国复制推广。

各方同意，基于乙方前期与中国邮政集团、中邮传媒集团以及邮政省分公司深度合作关系，乙方为甲方及合资公司引入中国邮政集团相关资源，各方共同在文化旅游衍生品开发、文化旅游广告传媒、文化旅游项目的演出演艺、文化旅游及民族风情特色小镇、艺术金融等各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2) 利用甲方现有业务资源及乙方在文旅项目策划、管理方面的经验，结合人



工智能、数据分析、区块链应用等新兴技术，甲乙双方同意开展全域智慧文旅平台、游客信息服务、智慧文旅管理、智慧文旅营销平台开发合作，推动新疆智慧文旅产业发展。

各方同意，在项目公司运营成熟的前提下，将项目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控制体系进行资本运作。

2. 文旅度假产业基金领域的合作

为抓住“一带一路”政策的历史性机遇，快速实现对文旅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分享文旅产业发展红利，各方计划共同发起文旅产业基金。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文化旅游，包括但不限于新疆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等；文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纪录片、文艺演出活动等；股权投资，对文旅产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及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 股权及资本运作方面的合作

除上述合作内容之外，将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不断寻找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的业务领域，深入合作，实现各方共赢。其中，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乙方的股东，以此来深化和巩固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业绩暂无影响。

(二)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三)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现有业务暂无影响，如果该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推进，有利于培养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

五、风险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利好。



(二)本框架协议是合作双方原则性、框架性约定，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属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尝试与探索，可能面临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与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邦”)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利用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服务资源和产品优势，支持新承邦在PPP领域和附属产业的全面融资需求，为新承邦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截止目前，该协议有效期限已届满。

2.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拓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达成合作意向。截止目前，具体合作事宜尚在洽谈中。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智慧云上和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智慧和田”建设达成合作意向。相关合作事项及具体方案尚在沟通推进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